国投瑞银岁添利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8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岁添利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23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08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8月1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4年度第1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一年定期开放债券A / 国投瑞银一年定期开放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237 / 00023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74 / 1.072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2,974,152.09 / 9,319,489.9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6,487,076.05 / 4,659,744.9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63 / 0.61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类基金份额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类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年8月15日
除息日	2014年8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8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14年8月1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14年8月18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14年8月1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权益登记日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

(3)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有意愿变更分红方式的持有人请务必在2014年8月14日前(含当日) 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

(4)咨询办法:

①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ubssdic.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0-6868。

③向本基金的各销售网点查询。

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8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06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05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8月1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4年度第3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A / 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069 / 00007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72 / 1.071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774,406.04 / 925,651.3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387,203.02 / 462,825.68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1 / 0.11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类基金份额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最少1次,每年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该年度该类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的90%;同时,在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若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10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高于0.05 元(含),则在次月10个工作日之内对该类基金份额实施收益分配,每次分配比例不低于该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0%。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年8月15日
除息日	2014年8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8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14年8月1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14年8月18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14年8月1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权益登记日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

(3)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有意愿变更分红方式的持有人请务必在2014年8月14日前(含当日) 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

(4)咨询办法:

①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ubssdic.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0-6868。

③向本基金的各销售网点查询。

国投瑞银瑞福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瑞福进取份额(150001)暂停交易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本公司")于2014年8月1日在指定媒体、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ubssdic.com)发布了《国投瑞银瑞福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瑞福优先份额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国投瑞银瑞福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瑞福优先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和《国投瑞银瑞福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瑞福优先份额开放申购与赎回期间瑞福进取份额(150001)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瑞福进取自2014年8月13日至2014年8月14日实施停牌,并拟于2014年8月15日复牌。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3日

工银瑞信目标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8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目标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目标收益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72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8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注:-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4】140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4年7月21日 至 2014年8月8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4年8月1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7,995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807,354,343.3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01,993.6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807,354,343.37
	利息结转的份额	101,993.64
	合计	807,456,337.01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02,054.2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3%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4年8月12日

注:1、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万-50万份。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icbcc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本基金进入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每个开放期为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的5 至20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最迟于每个开放期开始的2 日前公告说明。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风险提示:

1、本基金初始面值1.00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2、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3、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3日

股票代码:600401 股票简称:海润光伏 编号:临2014-110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 公司股东杨怀进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书面提案,提议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详情请见公司2014年7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105)。除此之外,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8月12日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4年8月12日下午14:3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其授权代表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	9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	3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16,089,31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616,036,214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3,10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9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6.91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

注:表格中股份比例尾数差异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现场会议由董事张永欣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为了拓展公司业务,公司原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生产、加工单晶硅片、单晶硅棒,多晶硅锭、多晶硅片;从事单、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片、组件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增加后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生产、加工单晶硅片、单晶硅棒,多晶硅锭、多晶硅片;从事单、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片、组件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太阳能发电项目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表决结果:有效票616,089,314股,同意票616,089,31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二、审议通过《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议案详见2014年7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616,089,314股,同意票616,089,31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经营范围、<章程修正案>等事项的工商变更及备案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616,089,314股,同意票616,089,31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请见公司2014年7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105)。

表决结果:有效票616,089,314股,同意票616,089,31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派出的陈一宏、王立律师对大会的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目录:

1、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双星新材(002585)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我司旗下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参加了双星新材(002585)(以下简称"该股票")非公开定向增发,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的要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定向增发股份的发行价格为10.31元/股,锁定期限12个月,已于2014年8月11日发布《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截至2014年8月11日收盘,上述基金持有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的具体情况为:

基金简称	认购股份(万股)	成本		账面价值	
		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LOF)	193.9049	19,991,595.19	0.21%	20,010,985.68	0.21%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xy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3日

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第四十五次)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8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可转债混合
基金主代码		3400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年5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8月1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00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4,438,129.4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9,994,316.5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7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第2次分红

注:1、按照《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净收益的90%,"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按照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90%计算而得,实际分配金额高于该数额。

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年8月18日
除息日	2014年8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8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款将于2014年8月1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14年8月18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4年8月2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 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由红利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8月19日划入销售机构账户。

2、红利再投资所确认的基金份额,持有期将自再投资确认日起计。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4年8月18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看好后市的投资者可选择红利再投资。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本公司提请投资人及时确认所设定的分红方式,投资人对不同销售机构的交易账户可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欲修改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2014年8月15日下午3点前尽早到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同一日多次申报分红方式变更的,系统按照申请单编号先后顺序,以最后一次申报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在基金权益登记日当天申报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对当次基金分红无效,在下次基金分红时有效。

投资者可于修改申请提交2个工作日后通过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确认或登录我司网站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3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公告规定,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1 元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红利再投资份额。

3.4 因分红导致的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5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xy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3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补充协议》,工商银行自2014年8月13日起,建设银行自2014年8月14日起代理招商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0746)的销售业务。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办理场所

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全国各网点均可为投资者办理招商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账户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上述各银行的相关规定。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各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销售机构名称	网 址	客服电话
工商银行	www.icbc.com.cn	95588
建设银行	www.ccb.com	95533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

三、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三日

招商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8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丰利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67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8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4]525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4年7月21日 至 2014年8月8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4年8月1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316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27,465,508.36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79,715.5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727,465,508.36
	利息结转的份额	179,715.56
	合计	727,645,223.92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4年8月12日

注:1、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2、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另从基金资产支付。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www.cmfchina.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具体业务办理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4-055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8月8日,公司邀请了中国科学院院士戴金星教授、中国石油勘探开发研究院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董大忠博士、中国石化石油勘探开发研究院勘探开发首席专家刘红教授、中国石油商务理事会常务副理事长刘岳先生等专家在北京中国石油勘探开发研究院主楼137会议室召开了专家评审会。吴生玉博士代表C&C Reservoirs(以下简称"C&C公司")对所出具的《利用全球类比油气田对蒙古和摩洛哥油气勘探区块资源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源评估报告》")作了说明。与会专家对形成和出具上述报告的思路、方法、过程进行了评审,并就该报告所引用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分析方法及过程的科学性、可行性,结论意见的可信度进行了评议。

吴生玉博士对《资源评估报告》作了说明。C&C公司是一家跨国高科技石油勘探开发技术服务与咨询公司,以"数字化类比知识系统"(DIGITAL ANALOGS TM Knowledge System,"DAKS")为主要产品,专门为跨国石油集团和国家石油公司提供全球最权威的油气田/油气藏类比研究服务和咨询。公司总部设在美国休斯顿,在英国伦敦、中国香港和北京分别设有欧洲及亚太子公司。

"DAKS"汇集了全球逾1400个具有代表意义的油气田/油气藏的数据,总结了人类160多年来开发油气资源的经验和教训,并持续更新。C&C公司为全球80多家跨国石油集团和国家石油公司的油气勘探、开发和生产提供服务。

基于"DAKS",C&C公司研究了与蒙古国23号和23-S号区块具有相同地质构造的50个已知油藏的数据,与蒙古国2号和L-1号区块具有相同地质构造的27个已知油藏的数据,与摩洛哥HAHA区块具有相同地质构造的28个已知油藏的数据。据此,《资源评估报告》分别给出了上述区块石油资源储量。

统计数据表明,全球50%的干井现象(打井失败)是因为盖层问题所导致。传统的勘探方法和"DAKS"目前尚无法解决此问题,而刘坤芳教授基于碳烃重磁显示原理的技术能有效避免盖层导致的干井问题。两种技术结合,互相印证,能极大提高打井的成功率。

与会专家对C&C公司的《资源评估报告》发表了意见。董大忠博士认为:《资源评估报告》使用的方法是常用的方法,在缺乏详细的勘探参数情况下是最好的方法。"DAKS"用了1400个油气藏的样本数据,基础是比较扎实的。从理论、方法、应用来看,都是比较成熟的,计算结果和刘坤芳教授提供的结果有差异是正常的。对差异过大的部分,建议今后做进一步的研究以修正各自的方法。

戴金星院士认为:在未进行详尽的勘探的情况下,使用这种方法进行投资决策是非常好的。摩洛哥区块有盐岩覆盖,条件非常好;蒙古区块地质情况比较复杂,与中国相似,从中国的实践来看,建议适当下调相关参数。

刘岳先生认为:C&C公司的方法与刘坤芳教授的方法相结合非常有意义,在初步勘探时效果很好,能够少走弯路。

刘红教授认为:可以接受《资源评估报告》的结论。

与会专家认为,上述石油区块面积大、储量高。蒙古国区块临近中国边境,对国家获取资源具有战略意义;摩洛哥区块毗邻港口,运输便利。与会专家同时指出,勘探开发工作是一项艰巨复杂的系统工程,钻井部署及产能建设安排还有很多工作要做,并建议吸取以往中国企业海外项目的经验教训,关注区块所在国的法律、政策风险。

与会专家一致同意:《资源评估报告》在已知全球成熟油气藏数据的基础上,采用类比的方法,对各区块的特征数据进行了处理、分析,评估确定各区块的资源储量。该报告使用的分析方法科学合理,引用全球同类油田的数据准确可靠,分析过程严谨扎实,得出的预测储量数据具有较高的可信度。

会后,C&C公司接受戴金星院士的建议,按照谨慎性的原则,对蒙古区块的资源储量进行了调整并向公司出具了报告。调整后的蒙古和摩洛哥区块合计资源储量仍高于刘坤芳教授基于"切片重磁勘探技术"预测的结果。

公司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所有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和勘探服务合同等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就本公司收购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吉奥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后续安排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在此基础上就本次交易的合法合规性出具了法律意见。

公司将于近期召开董事会,研究收购拉萨经济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事宜。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12日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14-056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九次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8月12日在公司主楼四楼会议室召开,会前公司董事会秘书室于2014年8月2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应到会董事11名,亲自参加会议董事11名,其中4名独立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副董事长杨军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成员选举,一致同意杨军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公司董事长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附件:

公司董事长简历

杨军先生:公司董事长。196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工商硕士,高级经济师。1992年7月毕业于上海对外贸易学院国际经济合作专业,2001年12月毕业于中国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MBA),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4年1月至2009年2月任有色控股国际贸易分公司经理;2009年2月至2009年9月任公司国际贸易分公司经理、赤峰金剑铜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09年9月至2010年5月任有色控股国际贸易分公司经理、上海国际贸易公司总经理、赤峰金剑铜业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0年5月至2012年9月任股份公司总经理;2010年10月任有色控股公司党委委员;2011年10月任股份公司党委书记;2012年2月至2012年9月任有色控股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股份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2012年9月至2014年7月18日任有色控股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股份公司党委书记;2014年6月24日代行股份公司董事长之职;2014年7月18日任有色控股党委书记、总经理、董事、股份公司党委书记;2014年8月2日至今任有色控股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股份公司党委书记。

杨军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